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 w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

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